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上易字第56號

上　訴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
被上訴人　洪明華
　　黃建芳
　　吳國輝
　　史品高
　　鍾誠曉
　　黎光洲
　　張贊華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之聲明及陳述、不爭執事項與爭點、本院認定之事實與理由與第一審判決相同，均引用之。

二、又上訴人於本院另辯稱：上訴人給付夜點費（下稱系爭夜點費）予輪值大夜班、小夜班之勞工，惟系爭夜點費係體恤夜班人員之補貼費用，非勞務之對價，僅屬恩惠性給與，非屬

工資。又上訴人為國營事業，受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監督，受國營事業管理法（下稱國營法）等相關法律之規範，且系爭夜點費本不在薪資結構中，系爭夜點費之前提既不屬工資，即不得計入退休平均工資之一部。另原判決亦忽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9款修正前之立法背景，仍認國營事業發放之系爭夜點費非屬工資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院認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除後述部分外，餘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㈡按工資，應屬「勞務之對價」及「經常性之給與」，至於其給付名稱為何，現金或實物，則非所問。又所謂經常性給與，係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即屬之，舉凡某種給與屬工作上之報酬，在制度上具經常性者，均得列入平均工資以計算退休金。又所謂對價性，則著重於勞方所付出之勞力與資方之給付是否有對價平衡關係，是以系爭夜點費是否為工資之一部分，即應以系爭夜點費是否為勞工給付勞務之對價，是否屬經常性給與為判斷依據。

㈢經查，上訴人主張於正常工資外，另固定給付夜點費予輪值大夜班、小夜班之勞工，惟系爭夜點費係體恤夜班人員之補貼費用，非勞務之對價，屬恩惠性給與云云。然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3款就工資所為定義，勞工只須符合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論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足見實物給與亦在工資之涵攝範圍內，縱使系爭夜點費之沿革係由給與實物改為給與現金，因兩造在成立勞動契約時，已知悉工作型態為三班制輪班，並均知輪值大夜班、小夜班者即可領取系爭夜點費，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就上訴人而言，已明確認知在被上訴人提供大夜班、小夜班之勞務時，即有給付系爭夜點費之義務，而被上訴人亦認知若輪值大夜、小夜班，即可領取系爭夜點費。故系爭夜點費之支領兩造均有合意，且於固定輪班工作型態下已具有「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自屬工資之

一部。

㈣又上訴人雖辯稱其為國營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國營事業，由國營法與其他相關規範可知系爭夜點費不在薪資結構中，不屬工資，不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云云。惟按勞基法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律，則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即為最低標準，此觀勞基法第1 條規定即明，故於勞基法公布施行後，各國營事業單位固得依其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訂定勞動條件，然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是若存在有行政院關於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待遇及福利標準規定、經濟部所定工資給與之辦法或勞資團體協約約定，與勞基法所定保障勞工之勞動條件已有牴觸，則該抵觸部分即不得再援引適用。且與勞基法相互抵觸之處，自應以勞基法之規定為據，兩造亦有共識在特定工作時間即可領取系爭夜點費，亦即系爭夜點費具經常性及勞務對價性，已如前述，自不得將同屬法定工資性質之系爭夜點費排除於平均工資外。從而，系爭夜點費具經常性及勞務對價性而應計入平均工資，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所辯，顯非可採。是以，足認系爭夜點費經本院個案認定具給付經常性及勞務對價性，而具有工資性質，業如前述，自得將系爭夜點費併予計入平均工資之範圍。

㈤再者，94年6月14日修正前之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9款雖將「差旅費、差旅津貼、交際費、夜點費及誤餐費等」排除於「經常性給與」之外，惟該款規定之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因屬不確定之事項所支出，固可認定並非「經常性給與」，然與系爭夜點費係屬固定輪班工作型態下經常性給與之勞務對價之性質不同，自不得以發給名目為「夜點費」，即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況勞基法施行細則於94年6月14日修正時，已將有關夜點費及誤餐費之規定刪除，其修正理由為：「鑒於事業單位迭有將『輪班津貼』或『夜勤津貼』等具有工資性質之給付，以『夜點費』或『誤餐費』名義發放，以減輕雇主日後平均工資之給付責任，實有欠妥，爰修

正刪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9款之『夜點費』或『誤餐費』規定，嗣後有關夜點費及誤餐費是否為工資，應依該法第2條第3款規定及上開原則，個案認定。」此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6月20日勞動二字第0940032710號令函可資參照。足認上訴人以系爭夜點費名目所為之給付，仍具有工資性質，自得將系爭夜點費併予計入平均工資之範圍，併予說明。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84條之2，及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之規定，訴請上訴人給付各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靜雯

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洪能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葉淑華